**附錄十四**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(考生請勿填寫)

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試題疑義申請表**

11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考生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甄試類（群）組別： | | | |
| 疑義考科： | | | |
| 疑義題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如有大題應註明清楚） | | | |
| 疑義要點及理由（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） | | | |
| (請以電腦打字，WORD檔或ODT檔型式提出申請，一個檔案一題疑義內容) | | | |
| 本題答案建議：（請勾選）  □ 本題答案更正為： □A □B □C □D  □ 本題無正確答案。 | | | |
| 佐證資料：（應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以A4紙張影印，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）  書名： 出版年次：  作者： 頁次：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本申請表以WORD檔或ODT檔型式填妥後請e-mail至甄試委員會([siaojyun@cc.ncu.edu.tw](mailto:siaojyun@cc.ncu.edu.tw))，甄試委員會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1小時內回信告知已收件（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，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），考生如未接獲回信，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電話：(03)4227151轉57148。

2.疑義申請截止時間：**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：00前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甄試委員會將於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00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。